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年度職員甄選簡章(公告)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職稱:技佐。
- (二)職系:機械工程。
- (三)職務列等: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。
- (四)缺額:正取1名。備取至多2名。
- (五)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處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**本職缺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名。**
- (二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本職務法定任用資格，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機械科實習設備機具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- (二)機械科實習場所管理。
- (三)機械科實習材料之管理、申購等事項。
- (四)協助教師教材、教具之準備，校內校外技藝競賽、技能檢定之訓練、產學合作事宜準備事項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**即日起至112年11月12日止**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校網站。

六、報名及聯絡電話: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不受理郵寄報名，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**112年11月12日前**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登錄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線上應徵: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撰寫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服務理念、工作抱負期許、轉任原因...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請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- (二)上傳資料:請將下列附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，如下列文件有影本者，須加蓋與正本無誤之章戳。

1. 考試及格證書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現職派令。
4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5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。
6. 技能檢定、語文能力或採購等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- (三)務請維護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資料完整性及完成上傳附件資料，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- (四)聯絡電話：04-25623421分機660（人事室 李小姐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將**擇優參加甄選**，於**112年11月14日**中午12時前公告合格名單及面試時間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。
- (二)甄選方式：面試；甄試地點另於**112年11月14日**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- (三)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，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。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，

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以本職缺為限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若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